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

汕金财社〔2022〕57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救助市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汕头市医疗保障局金平分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社〔2022〕274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共 150 万元，此项补助资金列入 2023 年度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功能科目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，由市财政局直接拨入市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子账户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次补助资金入直达资金监控管理，标识为“09 其他资金”。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，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，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、功能

分类科目、项目、金额、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，请单位积极配合相关工作。

